

## 109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

省市	類別及條件				109 年 最低生 活費	
臺灣省	第 1 款	第 2 款		第 3 款	12,388	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
臺北市	第 0 類	第 1 類	第 2 類	第 3 類	第 4 類	17,005
	全戶均無收入。	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，小於等於 2,308 元。	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,308，小於等於 8,079 元。	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8,079 元，小於等於 11,541 元。	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1,541 元，小於等於 17,005 元。	
高雄市	第 1 類	第 2 類		第 3 類	第 4 類	13,099
	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、無一定財產、無收益，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。	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/3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 2/3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		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/3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	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	
新北市	第 1 款	第 2 款		第 3 款		15,500
	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、無收入及無財產。	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2/3 以下，及動產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年動產在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之 2/3 以下，且全家應計算人口合計未逾 2 筆以下不動產。	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。		
臺中市	第 1 款	第 2 款		第 3 款		14,596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
臺南市	第 1 款	第 2 款		第 3 款		12,388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，非予救助不能生活者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
桃園市	第 1 款	第 2 款		第 3 款		15,281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
福建省 (金門縣、連江縣)	第 1 款	第 2 款		第 3 款		11,648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